**DXDR-2025-00004**

**道县人民政府**

**关于严防未成年人在河道、水库、水渠、山塘等**

**危险水域进行涉水活动的**

**通** **告**

**道政发〔2025〕5号**

为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 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湖南省预防 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严防未成年人在河道、水库、水渠、山塘等危险水域进 行涉水活动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 、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有未成人小孩的群众要提高认识，严格落实监护责任，加强引导和管 理，看住人、管住水，严防未成年人(含中小学生、幼儿)到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各类河道、山塘、 水库、水渠、河坝等危险水域游泳、戏水，切实远离危险水域。

二、学校要有针对性地对中小学生进行预防溺水知识教育，增强在校学生安全防范意识；提醒学生 做好防溺水“七不两会”注意事项和节假日每日安全信息提示；加强家校沟通，督促家长(监护人)切 实履行好孩子的监护责任，孩子外出要做到“四知”;加强校园内溺水隐患排查，设置安全防护设施。

三、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安全教育和监护，被监护人在安全水域游泳、戏水 的，也应当陪护；存在危险游泳、戏水行为的，必须及时制止并批评教育；要从严履行监管责任，切实 加强监管，严防未成年人私自到危险水域游泳、戏水，预防溺水事故发生。

四 、水库、水渠、山塘、河坝等有溺水风险水域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、管理人应对危险水域开展巡 查、安全隐患整改，及时修复受损设施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游泳的警示牌，配备救生圈、长竹竿、长 绳等救援物资。

五、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认真履职，共同筑牢学生安全屏障。各乡镇(街道)要按照“属地管理” 原则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，督促指导村(居)民委员会、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 水安全宣传教育、管控、巡查等重点工作。村(居)民委员会要明确预防溺水安全员对本辖区内的公共 水域进行排查，在溺水风险较高的时段组织人员进行全面巡查。

六、广大未成年人要自觉远离危险水域，珍爱生命，预防溺水。

七、当地派出所和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村(居)委会要通过有效方式公布值班电话，鼓励 广大人民群众及时劝阻未成年人在河道、山塘、水库、水渠、河坝等危险水域违规游泳、戏水等危险涉 水行为；对劝阻无效的，可拨打当地派出所和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村(居)委会值班电话报告。

特此通告。

道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6日